

## 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接受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，協助本人在家庭或個人需求問題解決、家庭教育知能，協力並改善家庭成員關係。期間所接受的服務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資訊提供、電話關懷、諮詢輔導，服務過程皆遵守保密與倫理相關之規範。

◎我方便聯繫的時間(可複選)：

09:00-12:00

(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)

14:00-17:00

(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)

18:00-21:00

(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)

特殊狀況說明：\_\_\_\_\_

家長：\_\_\_\_\_ (請簽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